关于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2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 ,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过渡期财务报表	
	过渡期利润表	1
	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1-3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100039] 电话: 86(10)58350011 传真: 86(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263号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表,包括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过渡期利润表和相关附注(以下合称过渡期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过渡期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威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 基础编制过渡期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过渡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

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威公司的过渡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威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经营成果。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确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目标资产于过渡 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 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荣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鹏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	二十二日

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项目	(除特别注明外, 附注七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过渡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	1,898,054,962.54
减:营业成本	注释1	1,378,597,017.46
税金及附加	注释2	8,642,868.64
销售费用	注释3	3,118,380.51
管理费用	注释4	22,470,813.21
研发费用	注释5	144,236,698.30
财务费用	注释6	-13,456,273.18
其中: 利息费用	12211	29,115.90
利息收入		13,586,825.19
加: 其他收益	注释7	23,450,145.19
投资收益	(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8	-3,139,687.82
资产减值损失	122/10	•, •••,•••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374,755,914.97
加: 营业外收入		5,560.00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10	133,261.33
三、利润总额		374,628,213.64
减: 所得税费用		17,545,236.33
四、净利润	****	357,082,977.3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7,082,977.3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_	
六、综合收益总额	_	357,082,97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3年3月31日在河北省鹿泉区成立,取得注册号为130185000005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科企[2003]080号文件批准,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及自然人要志宏、陈海明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国电科十三所货币出资49万元,技术出资20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361万元,出资占比61%;陈海明出资190万元,出资占比19%;要志宏出资200万元,出资占比20%。

2014年3月3日,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科资[2014]28号文件批复,陈海明持有本公司16.05%出资额转让给电科十三所,将2.95%出资额转让给要志宏。转让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对本公司出资比例为77.05%,要志宏出资比例为22.95%。

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要志宏转让15.84%出资额给黎荣林代持,清退要志宏等11人出资额共计84.50万元。清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减少至915.50万元。减资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出资比例为84.16%,黎荣林出资比例为15.84%。

2016年1月22日,经股东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915.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转增资本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出资额841.60万元,出资比例为84.16%,黎荣林出资158.40万元,出资比例为15.84%。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468571744,法定代表人:要志宏。

经中国电科十三所批准,2021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黎荣林将其持有的公司7.69%股权(对应出资额76.94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博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8.15%股权(对应出资额81.46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博芯盛"),2021年11月15日,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841.60	84.16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石家庄慧博芯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4	7.69
石家庄慧博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6	8.15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氮化镓 5G 通信基站功放等射频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集成电路等。

(三)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表的批准报出

本过渡期利润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2日批准报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8日,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该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威公司 73%股权。

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核准本次交易。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本公司 73%股权。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本公司 11.16%股权,慧博芯业持有本公司 7.69%股权,慧博芯盛持有本公司 8.15%股权。

三、过渡期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过渡期财务报表范围为公司自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损益情况,具体包括 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经营成果。

四、过渡期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利润表相关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过渡期利润报表。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自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过渡期损益期间

本公司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1日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目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 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 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 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 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 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

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 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 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 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 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 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 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目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

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 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 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 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六)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 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六)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 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 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六)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六)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 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 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六)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 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 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 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 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 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 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 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 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 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 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 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 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 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 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证载年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 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 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 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 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 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 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 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 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1)期权的行权价格; (2)期权的有效期;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股价预计波动率; (5)股份的预计股利;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 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 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 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 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 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 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 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 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 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 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 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

如果与客户约定产品需经检验验收的,则:

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如果与客户约定产品无需经检验验收的,则:

对部分客户供货采用 VMI 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公司在期末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期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公司按客户当期领用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其他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通常使用 FOB 方式。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出至代理商, 待代理商完成报关出口和发运义务时,公司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目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 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 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 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己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 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 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 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 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十七)使用权资产、(二十四)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 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 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 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 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 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 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 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 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 列示。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安全生产费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煤炭生产企业、非矿山开采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及试验企业、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等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标准做了规定。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管理办法,对本过渡期利润表影响金额为-1,293,169.94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货物销售、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12%	
	应税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3002948),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补充清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007号),2022年度本公司经审核符合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 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七、过渡期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6,926,719.23	1,338,900,612.65
其他业务	41,128,243.31	39,696,404.81
合计	1,898,054,962.54	1,378,597,017.46

注释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7,827.80
教育费附加	1,593,354.76
印花税	1,435,41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2,236.52
土地使用税	556,319.92
房产税	276,751.72
车船使用税	960.00
合计	8,642,868.64

注释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职工薪酬	2,807,691.82	
广告费	201,318.96	
差旅费	67,401.10	
折旧费	18,909.42	
办公费	3,394.11	
其他	19,665.10	
合计	3,118,380.51	

注释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职工薪酬	16,886,102.03
固定资产折旧	1,230,092.75
无形资产摊销	731,847.99
中介机构费用	531,531.87
业务招待费	425,893.24
劳动保护费	333,904.41
修理费	324,410.59
残疾人保障金	304,777.69
办公费	294,280.79
安全生产费	286,208.80
会务费	176,837.94
差旅费	39,248.13
保险费	10,33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14.96
其他	883,029.24
合计	22,470,813.21

注释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直接材料	103,156,244.38	
职工薪酬	30,615,892.68	
折旧费	6,617,875.10	
委外技术服务费	2,246,474.93	
燃料动力费	593,959.94	
差旅费	462,611.18	
无形资产摊销	47,122.82	
其他	496,517.27	
合计	144,236,698.30	

注释6. 财务费用

类别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利息支出	29,115.90	
减: 利息收入	13,586,825.19	
	37,474.56	
银行手续费	63,961.55	

类别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合计	-13,456,273.18

注释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政府补助	23,283,677.8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6,467.36	
	23,450,145.1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1月1日 至2023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鹿泉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6,152,628.00	与收益相关
鹿泉区发展和改革局奖补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5G 基站点对点通信系统用高性能微波放大器科技成果转化	2,281,539.29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 通信用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和射频芯片关键技术	1,512,767.60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 通信用 GaN 基站功放产业化	1,425,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 基站点对点通讯用射频芯片开发	1,184,654.78	与资产/收益相关
石家庄鹿泉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骨干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G、5G 基站用 GaN 功放系列芯片产业化	734,331.02	与资产相关
5G 毫米波基站设备的封装天线(AiP)模组的研发及测试验证	571,995.63	与资产/收益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530,833.33	与资产相关
鹿泉区发改委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 毫米波高线性功率放大器科技成果转化	218,656.59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204,395.76	与资产/收益相关
鹿泉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G MIMO GaN 基站功放科技成果转化	195,085.91	与收益相关
5G 毫米波高性能器件研制	176,795.00	与收益相关
5G 毫米波成果转化	166,225.63	与资产/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留工补助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99,269.29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283,677.83	

注释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坏账损失	-3,139,687.82
合计	-3,139,687.82

注释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560.00	5,560.00
合计	5,560.00	5,560.00

注释1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支出	133,261.33	133,261.33
合计	133,261.33	133,261.33

注释1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37,54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07,694.14	
合计	17,545,236.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利润总额	374,628,213.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194,232.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82,436.52
非应税收入或收益项目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235.96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以"-"填列)	-15,506,799.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影响	-21,390,521.38
新购置的设备加计扣除影响	-2,161,553.02
其他	37,678.05
所得税费用	17,545,236.33

八、政府补助

按列报项目分按列报项目分类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22年1月1日 至 2023年7月31日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5,040,000.00	报告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081,397.29	详见附注七注释 7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29,121,397.29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印 七 田 恒 **4**14 社 I 统

91110108590676050Q

HOU

扫描市场主体身 更多应用服务。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份码了解更多登



面

通合伙) 000000 梁春 松 型 批评多合伙

米

允

炽 甽 松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主要经营场所

2012年02月09日

期

Ш

中 沿

2950万元

貂

资

田

情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资格。 关 村 记 购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PF 於 会计师事 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文特殊普通合伙)

N

席合伙人:

河

主任会计师: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水 ŧ0 经

日本知 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況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又用于业务报 MX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則 災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m

EE

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租、出借、转让。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Ш 北京市外教局。四 二〇一七年 发证机关:





中世

七二百

发 证 相 机: Date of Issuance

事务所 CPAs

**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12 A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意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000572602

1

H 2
Full name 唐荣周

H 列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d.13026731129183

78062P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证书经检验合产 年度检验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this renewal.



SING OF

Z

2012

E E

5

20124 1VA X 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同意调出 月 考 调 北 Agree the hold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8 H 27 H * 110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urm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s

H 25 H 本人协会基本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 * not

月 泰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 格 证书编号: 110000572602 ZO17 & 45 Thiscate is valid for 018th c05 carefler 姓名:唐荣周 Comment of the Bull of the Bul

2017hirDBucrgely CPA

